

費繳倍導誤 簽呢電訊惑蠱

保障靜冷期促 規違員銷推批娟美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

隨着亞洲電視即將停播，本港電視業掀起新一輪競爭，電訊消費陷阱隨之復燃。工聯會近日接獲多宗電訊服務投訴求助，包括有未約滿的電訊客戶，遭電訊商推銷員上門誤導簽約，聲稱簽新合約後舊合約自動中止，毋須繳費，直至收取月結單才知墮入消費陷阱，新舊合約都要繳費，但已過冷靜期保障，難以追討。工聯會新界西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批評，部分電訊商推銷員有規不依，冷靜期保障形同虛設，促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檢討。



■右起：麥美娟、吳先生、劉桂容。

陳敏婷 攝

通訊辦發言人回應指，通訊辦每年會定期舉辦消費者教育活動，包括公眾及地區講座、巡迴展覽、在報章刊登漫畫等，讓公眾了解冷靜期安排；如市民懷疑電訊營辦商在銷售過程中涉嫌誤導，可向通訊辦投訴，通訊辦會展開調查。

致電取消合約被拒 求助劉桂容

投訴人吳先生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去年2月某個晚上，被上門推銷安裝某電訊商的收費電視，對方口頭聲稱每月249元「全包」收費包括收費電視、寬頻上網及電話服務，而吳先生原有月費193元的收費電視合約毋須同時繳費，「可以丟走」。

吳先生最終簽署3年合約，電訊商於即日數小時內派人上門安裝啟動服務。直至吳先生收到月結單，始發現新舊兩份合約都要繳費，致電電訊商取消合約被拒，於是向工聯會元朗區議員劉桂容求助，同時向消委會、通訊事務局投訴。

90%投訴屋戶 長者佔三成

劉桂容表示，過去一星期已收到3宗求助，而她與麥美娟由前年至今，共接獲逾70宗與電訊服務有關的投訴，今年首3個月已有9宗，投訴內容包括誤導、漠視冷靜期、取消服務時被拖延等，90%是公屋住戶，長者個案亦佔30%。

她引述另一位年屆八旬的獨居長者投訴個案，投訴人家中沒有電腦亦毋須上網服務，本身在某電訊商簽了一個為期兩年、298元月費的電視服務，今年初有電訊商推銷員上門，聲稱其舊合約快到期，並提供另一個月費只需199元的計劃，同時強調簽署新約後舊合約毋須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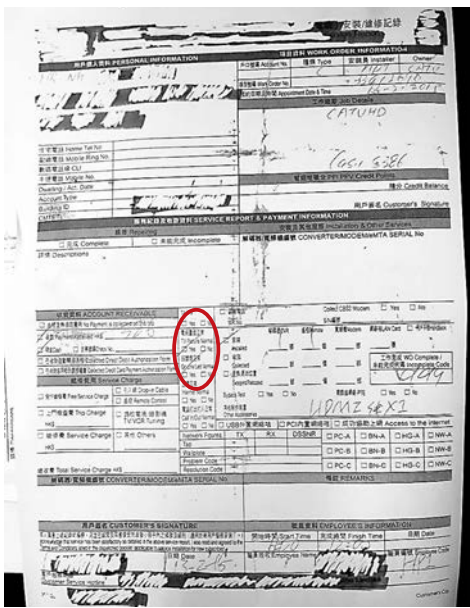
被游說個多小時後，投訴人答應簽署。直至收取月結單時，投訴人才發現簽署的是上網服務計劃，而且兩份合約都要繳費。

麥美娟表示，隨着亞視即將停播，有推銷員以「亞視就嚟停播」為由，游說或誤導市民參加服務組合，「聲稱續約，其實是簽新合約」，無奈引證困難，加上推銷員會安排人員於短時間上門安裝，啟動服務，以致消費者不獲7天冷靜期保障，難以追討。

她批評，部分電訊商推銷員沒有遵守業界守則，督促電訊商嚴謹要求推銷員執行守則。她又指，公共屋邨本應不可有推銷員上門推銷，質疑為何推銷員可自由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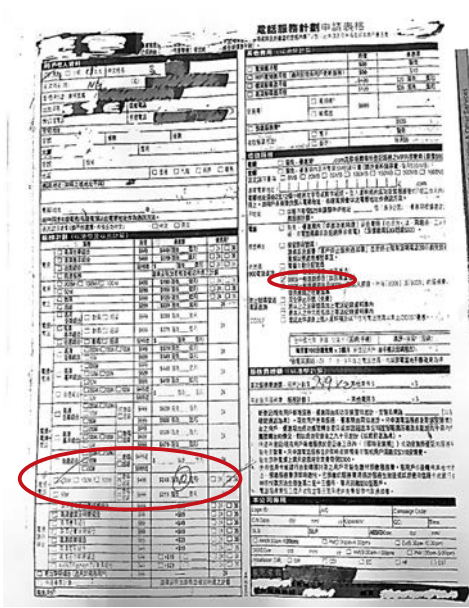
對於很多求助市民根本不知道冷靜期的存在，麥美娟認為，通訊局對冷靜期等守則內容宣傳不足，促請通訊局督促業界嚴謹執行守則，並密切留意守則落實成效；若情況仍未見改善，政府應考慮研究透過法律明確訂定冷靜期，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

她提醒消費者，特別是長者，簽訂任何電訊服務合約前，要了解清楚計劃內容及收費計算方法，例如續約、更換合約等，最好先找家人商量。



■舊合約提供收費電視服務(紅圈示)。

陳敏婷 攝



■新合約只提供寬頻上網及電話服務(紅圈示)。

陳敏婷 攝

眾示「我是賊」掛 綁被犯竊偷



如果懷疑有人偷竊，你會怎樣做？網上昨日熱傳一段影片及一批照片，顯示一男子身上掛着一張寫上「我是賊」的紙牌，被網箱膜綁在搭棚的竹枝上。有網民指，該男子涉嫌偷竊而被捉到。照片一出，網上熱議。有人質疑此舉如同「濫用私刑」，「未審先判」，掛牌示眾更不可接受。不過，也有網民認為，此舉阻止疑犯逃離現場的做法「有創意」，更稱：「唔通勸佢唔好走，等埋（警察到場）先？」

據上載該段短片及照片的網民「crystal yip」稱，影片及照片攝於昨日下午3時40分，一名男子涉嫌在上水符興街「偷野（嘢）」比（俾）人綁住……但係偷放係門口既（嘅）旅行Gif（噏）。從照片可見，該名男子雙手放在身後，遭人以運輸用的保鮮紙纏住上身，綁在棚架上，其身旁有一名男子守候。

拘被越南裔 偷奶粉罐6 房藥

警方證實，昨日下午2時26分接報，一名男子走入上水新康街一藥房，把6罐總值逾1,500元的奶粉放入購物籃內，未付錢即奪門而逃，職員見狀即上前將其截停

及報警。警方到場調查後，以涉嫌「店舖盜竊」把該名43歲越南籍男子拘捕，案件交由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不過，暫未能獲悉相中人是否涉案被捕的偷奶粉賊。

消息指，藥房職員發現男子偷奶粉，遂把他截停，有人並在其頸項掛上一張寫有「我是賊」的紙牌。男子一度逃走及發難，但被人以保鮮紙把他綁在落地棚架上，之後報警。

該段影片及短片一出，網上即掀起熱議，「毛知」就笑言：「一定係比蜘蛛俠捉到～」 「Sam Chow」就以戲名「搞gag」道：「哈，爾移動唔到。」

不少網民則讚嘆「保鮮紙」竟有如此妙用。「Chan Ngai Fung」揶揄道：「偷保鮮紙！」 「Chan Tsang」也稱：「賊：阿Sir天氣凍呀（吖）嗎！拎啲保鮮紙黎（嚟）保暖啫！……其實係怕佢凍，所以用保鮮紙幫佢保暖。」 「Morice Ho」就「更正」道：「呢隻正確叫網箱膜，好包得。」

網私刑屬賊綁 鋼法非法

不過，更多網民爭議把疑犯示眾涉及「非審先判」、「濫用私刑」，做法不文明。有支持該做法的網民則反



■男子被掛上「我是賊」牌子。

網上圖片

駁，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市民遇見罪行發生時可以用「公民逮捕權」，而在警員未到場之時，不採用類似做法，就要持續用武力壓制對方避免他逃走，屆時就更不文明。有網民則直言，網綁疑犯尚可接受，但在其身上掛上寫有「我是賊」的紙牌就不應該。

大律師陸偉雄指，如有人將賊人綁起，或涉使用私刑及非法禁錮，一經定罪最高可監禁7年。疑犯一旦被判無罪，其聲譽或受損，有關職員或可能因涉誹謗而遭事主民事控告。

■記者 鄭治祖、杜法祖



■涉嫌盜竊男子被綁在上水街頭。

網上圖片

「網綁」反

Admond Lo：雖然好笑，但咁做係私刑。

Kenneth Cho：就算系（係）偷野（嘢），都吳（唔）應該甘（咁）做。

Kam Man Tang：有文化的人，不應這樣做！

Jonah Chan：濫用私刑，犯法咯！

Ka Lun Wong：非法禁錮呀！

陳英傑：等差佬可以自己綁？無罪假定呢？萬一整傷左（咗）佢會唔會比（俾）人告返轉頭？

Chan Yat Fai：一個人係（喺）未被法庭定罪，只係疑犯，但咁樣張（將）人綁係度公開示眾，就算唔係私刑都唔見得係正確。……警察押解疑犯都要用黑布蒙頭，而（啲）加咁樣張（將）疑犯唔蒙頭公開示眾你會覺得無問題？

Chan Yee Man：偷野（嘢）綁住佢等差佬到應該，但老老實實，咁樣寫個牌話係賊，未審先判又好大問題咯！

Billy Ho：單看照片難以評論，始終不知道事件發生經過，市民是有拘捕權，正如警察可以使用合理武力制服犯人，但超越了界線，一切理據就成了廢話，只是單純的發洩情緒。

整理：鄭治祖

整理：鄭治祖



「公民逮捕權」不能任意為之

香港法例第二二一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一零一條訂明，一般市民有權進行拘捕行動，即俗稱的「公民逮捕權」。不過，行使該權力有限制，不能任意為之。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一零一條第二款訂明，「任何人可無需手令而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犯了可逮捕的罪行的人。」第四款則訂明「任何人如發現任何人管有任何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是藉可逮捕的罪行而取得的財產，可無需手令而逮捕最後逮及的人，並取得該財產的管有」。

第一零一A條則規定：「任何人於防止罪案時或於進行或協助合法逮捕罪犯或疑犯或非法地不在羈留中的人時，可使用就當時環境而言屬於合理的武力。」

因此，「公民逮捕權」只適用於涉及屬「可逮捕的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三條，「可逮捕的罪行」是指由法律規限定刑罰的罪行，或根據法例對犯罪者可處超過12個月監禁的罪行，也包括犯任何這類罪行的企圖。

在該限制下，「公民逮捕權」不能應用於街上亂拋垃圾、隨地吐痰、衝紅燈上，只適用於相對較嚴重的刑事罪行，例如非禮、襲擊他人等。是次事件中，該名被「公民逮捕」者懷疑觸犯的是盜竊罪。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二零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犯盜竊罪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監禁10年，即已符「公民逮捕權」規定。

不過，法例中還有另一關鍵字，就是「合理武力」。若市民協助捉犯人時使用過分武力，如用武器傷害空手賊人，或制服賊人後毆打對方，就有可能觸犯襲擊等罪行。同時，作出「公民逮捕」者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把疑犯移交警方，否則有可能構成非法禁錮。

■記者 鄭治祖